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900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聚阳再生资源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3MACU2GTT2N

经营者：刘木杰

地址：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村北劳潭2号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20日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村北劳潭2号的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聚阳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对废硒鼓进行拆解分拣，再将拆解分拣后的零部件和破碎料出售。经查，你单位用水槽搅动分离废弃硒鼓破碎后的塑料和铁件所产生的污水汇入污水池，污水通过污水池上方溢流口流入埋在地下的PVC水管，生活污水也汇入该PVC水管，最终通过该PVC水管排放至你单位门口东侧外环境，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聚阳再生资源回收站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刘木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适格；

2、2025年5月19日、2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并由刘木杰签名的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2025年5月20日对刘木杰进

行调查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5月19日、20日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和视频；2025年6月4日、5日签发的环境检测数据表（第31期）和《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095号），证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聚阳再生资源回收站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